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5月1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本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参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结果和建议,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汤业国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领取酬金每年税前人民币1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于淑珉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林　澜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提名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肖建林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提名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任立人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提名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甘永和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提名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徐向艺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9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提名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王爱国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9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提名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王新宇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2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要求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通过提议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汤业国先生,49岁,从1997年开始,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2004年1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汤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汤先生确认并无其它宣布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于淑珉女士,60岁,历任青岛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1年7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于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于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林澜先生,53岁,历任西门子咨询公司(现为英国AMEC公司)动力系统软件开发部经理、GE动力系统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7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林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林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肖建林先生,44岁,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管中心副主任、财务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1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今兼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主任,1999年1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肖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肖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肖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任立人先生,47岁,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海信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助理,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韩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海信容声(佛山)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任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任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任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甘永和先生,44岁,历任安徽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中心质量部部长,伊莱克斯(中国)电器公司质量经理、质量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甘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甘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徐向艺先生,56岁,山东大学法学博士,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2004年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10月至今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

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徐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徐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王爱国先生,47岁,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1995年至2000年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0年至2010年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中国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王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王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王新宇先生,41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学士,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MBK Partners 高级副总裁,2010年9月至今任JP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2011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王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王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12年6月届满,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其中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甘永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新一届董事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5月1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高中翔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单位提名,并经与会监事逐项表决,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提名李　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建军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任职期间,本公司监事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0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庆存先生,58岁,1986年至2002年历任山东省法律顾问处、文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山东大学科技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1995年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做访问学者。1998年入选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过去三年内郭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李军女士,37岁,会计学学士,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9年1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过去三年内李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除上文披露外,李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了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建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军先生将同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任职期间,张建军先生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建军先生,38岁,法学学士,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管理推进部副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法律专家;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过去三年内张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除上文披露外,张先生确认并无其它宣布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2年6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8、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临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2)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3)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4)审议及批准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5)审议及批准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6)审议及批准选举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7)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8)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0、审议及批准《临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2)审议及批准选举李　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第1至8项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至10项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2年6月5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2年5月25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5月10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1. 2012年 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2年5 月25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起至2012年 6月26日(星期二)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2年 6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及批准《临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执行董事:		同意(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9.1	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3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4	审议及批准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5	审议及批准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6	审议及批准选举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9.7	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8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0	审议及批准《临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同意(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1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0.2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　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累积投票制"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及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在填写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的议案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1)就第9.1至9.6项、第9.7至9.9项及第10.1至10.2项议案而言,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委托人拥有的投票权数量等于该委托人持有股数与应选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例如,如委托人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执行董事人数为6位、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3位及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2位,则委托人对第9.1至9.6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60,000票(即10,000股×6=60,000票)、对第9.7至9.9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而对第10.1至10.2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入委托人给予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量。委托人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量集中投票选举一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权数的最高限额。例如:如委托人拥有10,000股股份;则委托人对第9.1至9.6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60,000票;委托人可以将6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6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6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甲,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乙,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丙,其他执行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3)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无论是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多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投票权。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302,37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8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5%;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92,492,907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